

**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1.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促进董监高合规履职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.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人员工作认真、严谨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，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汪新民、杨新发、王艳梅

2022 年 7 月 27 日